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2017年12月6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：



蒋建琪

2017年12月6日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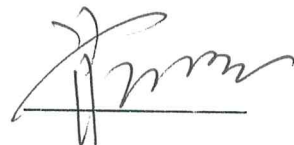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2017年12月6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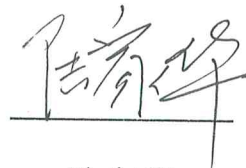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蒋建琪



陆家华

2017年12月6日